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葵涌国瑞路 45-51 号安乐工程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乐工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1.83% ，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1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 在香港根据香港有关法例, 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营业地	香港新界葵涌国瑞路 45-51 号安乐工程大厦
董事会主席	麦建华
已发行股数	14亿股
注册编号	EC20969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8日
主要股东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为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而其最终控股公司为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 一间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则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为信托的受托人) 全资拥有。潘乐陶先生为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及保护人。其亦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兼执行董事。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安乐工程	潘乐陶	男	香港	无	创办人兼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麦建华	男	香港	有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陈海明	男	香港	无	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郑伟能	男	香港	无	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郑伟强	男	香港	有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乐工程往期及本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1.83%，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6,254,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3% 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1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 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36,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 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27	-5,415,920	-1%
	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3.7.3 2023.7.7 2023.7.11	-678,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25	-3,801,600	-0.70%
合计				-9,895,520	-1.83%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72），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84），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127），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时安乐工程持有 65,123,1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83%，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工程持股变动为 91,172,34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乐工程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乐工程)》。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23,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8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91,172,340股</u> 持股比例： <u>16.8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1,276,820股</u> 持股比例： <u>15.00%</u>		

比例	变动比例： <u>-1.8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